

北疆教育的摇篮 优秀教师的沃土

——写在内蒙古师范大学建校70周年校庆之际



赛罕校区。

巍巍学府,峰峻七秩,滋兰树蕙,杏坛飘香。打开历史的卷轴,内蒙古历史上第一座高等学府内蒙古师范大学,已坚实地走过了70个春秋。踏着新中国的晨钟,沐浴着民族和睦的春风。伟大的事业从这里起步,灿烂的未来在这里播种。献身、求实、团结、奋进,铸就树人百代功。这是内蒙古师范大学的校歌,也是对这所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在边疆民族地区最早建立的高等学校的生动写照。70年来,流淌着党和国家发展民族地区高等教育的红色基因,承载着兴国必先强师的光荣使命,肩负着推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的独特重任,内蒙古师范大学在探索中成长、在曲折中前行、在改革中崛起、在发展中跨越,开创了办好民族地区师范院校、发展民族地区高等教育的成功范例。



1952年,建校初期的校舍。

赓续红色基因 当好祖国北疆高等教育的拓荒者

正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布赫同志所讲:内蒙古师范大学创建、成长、发展的历史,是我区文教事业发展的一个缩影。

内蒙古师范大学是新中国百废待兴之际、内蒙古自治区急需用人之时,在党和国家优秀的领导人、卓越的民族工作领导人乌兰夫同志的关怀支持下创立的。彼时的内蒙古自治区基础教育十分薄弱,高等教育一片空白。乌兰夫强调,发展师范教育是搞好民族地区教育事业的基础。1951年7月,乌兰夫任命红色教育家左智为院长,筹建内蒙古师范学院;11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关于设置师范学院的决定》。1952年5月5日,内蒙古师范学院在当时的内蒙古自治区首府、革命老区

乌兰浩特市正式成立,成为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在边疆民族地区最早建立的高等院校之一。

历尽天华成此景,人间万事出艰辛。在办学条件极度匮乏的境况下,左智等先辈们以7名教职工、116名学生、30多间旧平房、6个教学班为起点,一边在田间地头挥舞镰刀,一边在案头纸上挥洒笔墨,开启了民族地区高等教育的拓荒实践和艰辛探索,为自治区高等教育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也正是从那时起,与生俱来的红色基因,就指引一代代师大人弘扬革命传统、树立远大理想,始终将自身发展同国家和自治区的前途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风雨无阻,高歌前行。

七十载沧桑巨变,七十载春华秋实。沐浴在党的教育方针和民族政策光辉里,一代代内师大人筚路蓝缕,砥砺奋进,推动内蒙古师范大学实现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由弱渐强的一项项历史性迈进。1954年学院随首府西迁呼和浩特;1958年升级为本科高校;1981年被确定为国家首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1982年更名为内蒙古师范大学,并被确定为自治区重点大学。2004年建成盛乐校区,正式形成两校区办学格局;2006年成为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回望来时之路,每一页都写满了内师大人开创祖国北疆师范院校先河的责任担当,每一步都见证了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发展民族地区高等教育的光辉历程。

胸怀国之大者 当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播种者

教育因责而生,尽责而兴。作为高等师范教育和民族工作的重要结合点,内蒙古师范大学坚决按照党中央对民族地区的科学定位办学治校,努力在促进民族团结、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中担大局、担重责,具有民族团结的光荣传统,在呵护模范自治区崇高荣誉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1988年,学校被国务院授予“全国民族团结先进集体”称号。1992年,学校被国家教育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授予“全国民族教育先进集体”。2005年,学校被

国务院授予“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荣誉称号。2021年,学校获评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学校党委书记阿拉坦仓被自治区区委宣传部授予“北疆楷模”荣誉称号。

近年来,内蒙古师范大学聚焦民族工作主线,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把培养具有牢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优质师资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开创性地实施了“石榴籽”培根铸魂育人工程,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学校各项工作巾鲜明树起来、坚决贯下去,努力让中

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种子通过一批又一批好老师遍播内蒙古大地。此外,学校发挥学科人才优势,获批国家民委“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基地”、教育部民族教育发展中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地区本科人才培养重点研究基地”等省部级科研平台,设立内蒙古师范大学“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文献研究中心”,努力为国家和自治区从更高层次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宣传、理论阐释、决策资政提供师大方案和师大智慧。

坚持师范立校 当好教师教育的主阵地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1951年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置师范学院的决定》就明确提出了学院的办院宗旨:培养具有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思想、观点,并有足够从事于初中教学的文化科学知识,身体健康,全心全意为人民教育事业服务的蒙汉中等师资。70年来,内蒙古师范大学坚定不移走师范立校之路,始终把师范教育视为教育事业发展的基石,始终把培养忠于党的教育事业的人民教师作为师范教育的主要任务,现已成为自治区培养基础教育师资的主要基地,是自治区基础教育师资培养中心、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研究中心,被誉为“祖国北疆各族人民教育的摇篮”。

党的十八大以来,内蒙古师范大学积极响应党和国家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战略部署,不断强化教师教育主体责任,师范教育迎来了高质量发展的黄金期。师范生招生

比例由2018年的33%提升至2021年的71.95%,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大幅提升至1.5倍,师范教育底色更加鲜亮。不断推进师范专业供给侧改革,努力办有良心的专业,实现了20个非师范专业向职业教育师资的转型,18个师范类专业获批为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同时,推进教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大力开展公费师范生培养,启动师范类专业研究生硕博连读工作,积极推动公费师范毕业生免试攻读非全日制教育硕士,提升师范生培养层次。着力提升实践教学质量,积极打造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室,全国首创教育实习“双选育人”模式,组建内蒙古自治区教师教育协同创新联盟,在区内外建设了316个优质教育实践基地,投入专项资金2400万元建成教师教育实训中心,改造完成教师技能训练中心,切实推进教师培养、培训、研究、服务一体化,师范生培养质量和社会满意度明显提升。现在,正有越来越多的优秀学子为实现当老师的理想,选择就读



坚持引育并举 当好高层次人才汇聚的强磁场

教师是教育事业的第一资源。内蒙古师范大学作为“育师之校”,对教师队伍建设高度重视。1952年建校之初,乌兰夫同志就亲自与兄弟省份协调,从东北师范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和华东师范大学请来了21位优秀毕业生任教,为内蒙古师范大学师资队伍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也树立起了“教师是兴教之本、立教之源”的优良办学传统。

近年来,内蒙古师范大学坚持把人才作为事业发展的最强驱动,把人才强校确定为学校发展主战略。深度参与自治区“一心多点”人才工作新格局,连年克服经费困难投入2000余万元引育人才,大力实施人才工作“雄鹰计划”,对优秀稀缺人才做足绣花针功夫,广纳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坚持对人才“高看一眼,厚爱一层,不拘一格降人才”,畅通各类人才成长通道,努力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生动局面。内蒙古师范大学积极打造人

才服务保障体系,做到对人才无事不扰、有求必应。坚持关怀和资源跟着人才走,千方百计为人才解决住房安居、子女教育、配偶就业等后顾之忧,构建起以绩效为导向的薪酬分配体系,建立起教职工收入稳步增长机制,所有人才在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中心无旁骛、心情舒畅地教书育人。

内蒙古师范大学渴望人才强校的诚意和实举屡屡拨动各类人才的心弦,成为自治区集聚高端人才的“强磁场”。近三年,刚性引进长江学者1名,实现长江学者新的突破;万人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教学名师等国家级人才由6名增至8名;引育优秀博士200余名,博士专任教师占比由2018年的35%提高到现在的46.3%;柔性引进院士1名、长江学者1名、学部委员4名。人才对学校发展和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支撑能力不断增强。

聚焦特色一流 当好高校“双一流”建设的探索者

一流大学必须得有一流学科的支撑。建校70年来,内蒙古师范大学坚持学科建设的龙头引领地位不动摇,推动办学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从建校之初的仅有6个专业、学科基础十分薄弱,到现在建成涵盖10个学科门类的本硕博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从1981年被确定为首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获批3个硕士学位授予权,到现在成为具有硕士研究生免试推荐入学资格的高校,拥有27个硕士学位授予权一级学科,从2006年晋升为博士学位授予权单位,科学学技术学点成为学校第一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点,到现在拥有8个博士学位授予权一级学科,设有内蒙古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史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学技术史”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成为全国第三位、自治区仅有的两个B+学科之一,“民族学、心理学等优势特色学科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从积极响应党和国家“双一流”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到现在拥有自治区重点建设的一流学科2个,自治区优势特色学科2个,自治区重点学科

13个,重点培育学科5个,每一步都标注了内蒙古师范大学建设高水平师范大学的雄心壮志,每一步都见证了内蒙古师范大学推动内涵式高质量发展的高度自觉。

学科建设从根本上带动提升了研究生教育水平。近年来,内蒙古师范大学出台实施了一系列重要文件,为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进行了顶层设计。学校现有博士生导师131人,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493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161人,双硕导师258人,实践导师261人,现有在校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5000多人,自治区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9个,学校高层次人才培养对国家和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支撑能力不断增强。

当前,内蒙古师范大学抢抓国家和自治区新一轮“双一流”建设的宝贵机遇,把建设特色“一流学科”作为“双一流”建设的重要切入点和落脚点,扎根中国大地,立足北疆实际,发掘优势特色,积极探索民族地区“双一流”师范大学建设高质量发展之路。

坚持科技创新 当好服务社会的担当者

党的十八大以来,内蒙古师范大学充分把握作为科技第一生产力、人才第一资源和创新第一动力重要结合点的使命担当,不断完善以健康学术生态为基础、以有效学术治理为保障,以立足国内自主培养一流人才和产出一流学术成果为目标的大学创新体系。科技事业发生历史性、整体性、格局性变化,承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2700余项,获批经费逾5亿元。在增强哲学社会科学优势的同时,科技创新百花齐放的局面正在形成。10年来,内蒙古师范大学荣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等省部级科研成果奖206项。

作为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不仅在服务自治区基础教育中发挥着主力军作用,也努力在科技创新服务社会中展现大担当、大作为。在精准脱贫工作中,学校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以科技创新为引擎,全力以赴融入国家大扶贫格局,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学校与中科院赵进才院士合作建立的内蒙古水环境安全协同创新中心,研发出了专门针对牧民饮用水的水净化设备,推动了牧民饮水安全问题的解决;研发的玉米膜下滴灌综合节水技术在

赤峰市等地推广,推动了自治区农牧业灌溉发展瓶颈问题的解决。学校培育卧式锤榨法工艺产业化,帮助当地合作社申报并成功入选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产品拿到有机认证,帮助指导卧式锤榨法传承人王浩等人注册成立克什克腾旗“呼德艾勒农牧民合作社”,年产值达340万元,辐射带动周边4个村民组462户农牧民增收致富。学校发挥内蒙古师范大学扶贫工作与发展研究院等智库平台作用,高质量承担了第三方评估工作。学校脱贫攻坚项目入选教育部“第三届省属高校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典型项目”,被主流媒体广泛报道。

今天的学生就是未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主力军,广大教师就是打造这支中华民族“梦之队”的筑梦人。在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内蒙古师范大学正以“兴国必先强师”的使命担当,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力以赴推进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的一流综合性师范大学建设,努力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培养更多的筑梦人。

(本文版图均由内蒙古师范大学提供)